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5 年評字第 001650 號】

申請人 ○○○○ 住○○○○  
代理人 ○○○○ 住○○○○  
相對人 ○○○○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手術保險金理賠所生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 2 屆評議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4 日第 52 次會議決定如下：

##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台幣○○○○元整。

申請人其餘請求，本中心尚難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

##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18 日回覆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8 日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台幣(下同)100,000 元整，及自 10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

申請人於 88 年 12 月 1 日向相對人投保「○○○終身健康保險」，保單號碼：○○○437 號(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嗣申請人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因急性心肌梗塞住進 A○○醫院加護病房，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接受「心導管手術」，再於 105 年 10 月 4 日接受「心導管暨冠狀動脈支

架放置手術」，於 105 年 10 月 8 日出院。經檢附診斷證明書向相對人申請特定手術保險金時，卻遭相對人以申請人所進行之心導管手術並非條款附表之特定手術項目，且屬於全民健康保險之檢查及放射線診療之治療為由拒絕理賠。

###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 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 陳述：

1. 依據 A○○醫院診斷書所載，申請人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接受心導管手術，另於 105 年 10 月 4 日接受心導管暨冠狀動脈支架置放手術，依系爭保險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之特定手術項目表，關於「四. 循環器」列有「39. 探查性開心術」、「40. 心房中膈缺陷修補術」、「41. 主動脈瓣膜整型術及繞道手術」、「42. 瓣膜成形術」、「43.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置換術」、「44. 兩個瓣膜置換」、「45. 三個瓣膜置換」、「46.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47. 心內膜墊缺陷修補術」、「48.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49. 心室中膈缺陷修補術」、「50. 四合群症修補及繞道手術」、「51. 二尖瓣擴張術」、「52.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53.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54. 動脈內膜切除術」、「55.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56. 頸（肢體）動靜脈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57. 胸（腹）部動靜脈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58. 肺動脈結紮」、「59.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60.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及「61.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共計 23 項手術，惟申請人所接受之心導管手術及心導管暨冠狀動脈支架置放手術並非附表之特定手術項目，故非屬系爭保險契約保單條款所約定之特定手術。
2. A○○醫院出院病歷摘要並無施行手術之記載，另查申請人所施行之心導管手術，係指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2 部第 2 章第 1 節檢查心導管；而心導管暨冠狀動脈支架置放手術係指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2 部第 2 章第 2 節放射線診療 33133B 腸骨動脈血管支架置放術，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非屬手術範疇。
3.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是經由胸部正中切開一道 6 至 8 英吋的切口（稱為正中胸骨切開術），外科醫師可看見整個心臟，然後將心臟連接到人工心肺機，藉由人工心肺機及心肌麻痺液將心臟跳動停止之後再進行血管繞道手術。惟申請人本次所施行心導管手術及心導管暨冠狀動脈支架置放手術，僅係心臟血管造影及冠狀動脈支架置放，並非「冠狀動

脈繞道手術」。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申請人於 88 年 12 月 1 日向相對人投保「○○○終身健康保險」，保單號碼：○○○437 號。
- (二)申請人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因急性心肌梗塞住進 A○○醫院加護病房，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接受「心導管手術」，再於 105 年 10 月 4 日接受「心導管暨冠狀動脈支架放置手術」，於 105 年 10 月 8 日出院。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特定手術保險金，有無理由？

六、判斷理由：

- (一)按「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其在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即應受契約之拘束。」，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1941 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契約一經兩造合意成立，該契約當事人自應受契約效力之拘束。另系爭保險契約保單條款第 12 條第 1 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住院期間接受手術治療者，須該手術項目為本契約附表所列之特定手術項目之一時，本公司始按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五十倍給付『特定手術保險金』。」是以，依前揭條款之約定，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特定手術保險金，必以申請人接受之手術項目符合系爭保險契約附表所列之特定手術項目為要件。
- (二)經查，申請人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因急性心肌梗塞住進 A○○醫院加護病房，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接受「心導管手術」，再於 105 年 10 月 4 日接受「心導管暨冠狀動脈支架放置手術」，而系爭保險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之特定手術項目表，關於「四. 循環器」列有「39. 探查性開心術」、「40. 心房中膈缺陷修補術」、「41. 主動脈瓣膜整型術及繞道手術」、「42. 瓣膜成形術」、「43.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置換術」、「44. 兩個瓣膜置換」、「45. 三個瓣膜置換」、「46.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47. 心內膜墊缺陷修補術」、「48.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49. 心室中膈缺陷修補術」、「50. 四合群症修補及繞道手術」、「51. 二尖瓣擴張術」、「52.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53.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54. 動脈內膜切除術」、「55.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56. 頸（肢體）動靜脈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57. 胸（腹）部動靜脈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58. 肺動脈結紮」、「59.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60.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及「61.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共

計 23 項手術，惟申請人所接受之上開手術並未在系爭保險契約附表所列之特定手術項目範圍內，且系爭保險契約亦無約定於此情形相對人應與被保險人協議參照相當程度之手術項目之手術等級，作為給付倍數予以理賠，是依據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相對人自無庸負給付特定手術保險金之責。

(三)次查，就申請人所接受「心導管手術」及「心導管暨冠狀動脈支架放置手術」之內容、發展歷程、是否為系爭保險契約特定手術項目表所列手術項目之替代術式及依申請人之病況，是否亦得選擇進行系爭保險契約特定手術項目表所列手術項目，以治療其所患疾病等疑義，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顧問意見，略以：「1.『心導管手術』為將導管經皮穿刺由血管到達心臟，以便檢查心臟構造或是治療心臟的異常。『心導管暨冠狀動脈支架放置手術』就是其中一種治療術式，做法是在冠狀動脈狹窄的地方，裝設血管內支架以撐開狹窄處，增加心肌血液灌流量。2.『心導管手術』自從 1960 年代在台灣開始廣為使用後，到了 1990 年代，動脈支架手術也在台灣開始盛行，至今也有二十餘年的歷史了。3.因為『心導管手術』為較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低侵害性的手術，所以臨床上，除了某些禁忌症，如：無法放置支架的血管分岔處或大轉彎處，目前都傾向以『心導管暨冠狀動脈支架放置手術』來取代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成效也十分良好。4.因此，依申請人之病況，當然可以選擇進行系爭保險契約特定手術項目表所列手術項目，以治療其所患疾病，只是風險較高，現今一般醫師並不會建議這樣的治療方案。」等語。由此可知，申請人所接受「心導管暨冠狀動脈支架放置手術」，應可視為系爭保險契約特定手術項目表所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之替代術式，且依申請人之病況，亦可選擇進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以治療其所患疾病。有鑒於現今醫學進步，因而發展出風險性較低的「心導管暨冠狀動脈支架放置手術」以取代風險性較高的「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且趨吉避凶亦屬人之常情，是依申請人之病況，既可於「心導管暨冠狀動脈支架放置手術」及「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二者之中選擇其一接受治療，實難以期待申請人會因系爭特定手術保險金而選擇進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惟承保範圍係保險公司就各項保險商品之承保責任，其限制或修正，或因發生率難以預估，或因應醫療科技進步而予以放寬或限縮，而對於若干項目藉由保險精算預先計算損失率而決定何種風險欲納入該保險商品之保障範圍，除決定險種特性、承保項目、主要市場外，並得以明確保險的範圍，不僅使要保人能預先得

知商品特性、承保範圍、保障項目及理賠限制外，更因大數法則風險分攤達成保費合理化以減少全體要保人保險費之負擔。準此，本中心為兼顧雙方之主張，並合理解決本案爭議，經審酌個案情事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0 條所定之公平合理原則，認相對人就申請人於 105 年 10 月 4 日接受「心導管暨冠狀動脈支架放置手術」，應酌予補償申請人○○○元整。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1 4 日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